#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 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 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 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 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 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 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 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 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 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进行, 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 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 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 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简称	安凯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20	网上申购代码	787620
网下申购简称	安凯微	网上申购简称	安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	基本情况	II.
发行方式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 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9,4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8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8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9,2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499.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83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2,9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47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 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万股)	49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980.0000 万股 /4,500.0000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	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8日 (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12日 (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T+2日)日终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 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3 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 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 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 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 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 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 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 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 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 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6月5日, 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8日,T-3日) 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 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 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 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 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

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

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 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 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 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 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 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 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 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 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 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 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 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 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6月1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 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 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 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 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 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 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 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 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 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 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 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 股数上限为 2,9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73%。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 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 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 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 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 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 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 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若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 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 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 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 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 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 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 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 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 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 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 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 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 本公司《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 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 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 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 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 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 许可[2023]10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 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凯微",扩位简称为"安凯微电 子",股票代码为"68862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20"。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 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 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 处进行,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 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9,80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9,2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70.0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 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831.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 2,499.000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 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 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 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 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刊登(货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年6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衡
T-3日 2023年6月8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阿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侯孝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人购资金
T-2日 2023年6月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值公告)
T-1 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阻上申购配号
T+1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刊登《例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年6月16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銷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銷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 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 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 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T-6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 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 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 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6月5日(T-6日)	9:00 -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6月6日(T-5日)	9:00 -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6月7日(T-4日)	9:00 -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 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 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下转 C10 版)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0号文同意 注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 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 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 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广 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及工事及目至	11/2/19/2/19/11/2	A II // o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简称	安凯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20	网上申购代码	787620		
网下申购简称	安凯微	网上申购简称	安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方式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9,4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9,8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9,8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9,2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499.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万股)	5,83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2,9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47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 量比(%)	15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万股)	49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980.0000 万股 /4,500.0000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	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8日 (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6月12日 (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T+2日)日终
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	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	· · · · · · · · · · · · · ·	
	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联系人	李瑾懿	联系电话	020-32219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成材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